

海富通均衡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均衡优势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均衡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27970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均衡优势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970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雪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2-01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基本面研究，精选具备竞争优势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

	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包括GDP增长率、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政策环境、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等的变化趋势，进行配置判断和动态调整；2、本基金股票投资将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景气度、估值水平等方面；自下而上地评判公司治理及管理层、竞争优势、创新能力等因素，结合定量筛选，精选具备竞争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主要包括：（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选择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另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及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 万元	0.80%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 万元	0.80%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1.00%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	

注：以上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100%归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及债券投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的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另外，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投资衍生工具的风险;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